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亞妮

電話：05-3620123轉8450

電子信箱：yani2015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09023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為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請貴所協助強化濕地保育法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之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20日營署濕字第1091217581號函(如影附)辦理。
- 二、濕地保育法業於104年2月2日施行，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陸續公告，本縣轄內計有6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避免民眾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事違規行為，請協助強化濕地保育法及本縣範圍內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之宣導。
- 三、另辦理或審核相關計畫時，請先查明開發利用位址，如係涉重要濕地（重要濕地名冊如附件）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提醒申請人依本法第20條、第25條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嘉義縣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09/10/23



1090240079

無附件



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

2020/10/23
12:14:4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